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海研綜字第09600127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9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海研綜字第09800053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0000528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2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074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800098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海研計字第108002421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海研計字第11000168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海研計字第11100259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海研計字第112001113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員或專案教師(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工作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案申請表」向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提出申請，所提計畫應以當年度未獲國科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藍本，參酌國科會計畫審查意見後修改。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後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2次。
- 三、近3年若有SCI、SSCI、AHCI及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論文發表，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2次」限制。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15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1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主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3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或投稿論文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